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14001

单位名称：唐山市曹妃甸区民政局（本级）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根据《唐山市曹妃甸区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规定，唐山市曹妃甸区民政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政策、规划以及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起草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贯彻执行上级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全区社会组织进行监督检查，指导社会组织开展党建工作。

(三)起草全区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四)起草全区基层群众自治和城乡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指导村（居）委会换届选举工作，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贯彻执行国家、省行政区划和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政策、标准。负责区、开发区（园区）行政区域及场镇（街道）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调查论证、管理工作。负责标准地名使用、地名标志设置等地名管理工作。

(六)贯彻执行上级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指导婚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七)贯彻执行上级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起草全区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贯彻执行上级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十)起草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组织起草促进全区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十二)贯彻执行上级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唐山市曹妃甸区民政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单位）：唐山市曹妃甸区民政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328.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84.07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220.0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5.4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8.7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84.07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512.68	本年支出合计	58	5,558.3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88.4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42.84
	30			61	
总计	31	5,601.14	总计	62	5,601.1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单位）：唐山市曹妃甸
区民政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512.68	5,512.68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5,174.44	5,174.44					
20802	民政管理 事务	1,202.25	1,202.25					
2080201	行政运行	783.89	783.89					
2080207	行政区划 和地名管 理	39.40	39.40					
2080208	基层政权 建设和社 区治理	244.23	244.23					
2080299	其他民政 管理事务 支出	134.73	134.73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113.15	113.15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84.97	84.97					
20805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 支出	28.17	28.17					
20810	社会福利	2,781.31	2,781.31					
2081001	儿童福利	70.55	70.55					

2081002	老年福利	507.15	507.15					
2081004	殡葬	1,409.44	1,409.44					
2081005	社会福利 事业单位	332.89	332.89					
2081006	养老服务	271.47	271.47					
2081099	其他社会 福利支出	189.80	189.80					
20811	残疾人事业	201.76	201.76					
2081107	残疾人生活 和护理 补贴	201.76	201.76					
20819	最低生活 保障	623.27	623.27					
2081901	城市最低 生活保障 金支出	582.36	582.36					
2081902	农村最低 生活保障 金支出	40.91	40.91					
20820	临时救助	51.27	51.27					
2082001	临时救助 支出	50.49	50.49					
2082002	流浪乞讨 人员救助 支出	0.79	0.79					
20821	特困人员 救助供养	198.39	198.39					
2082101	城市特困 人员救助 供养支出	9.38	9.38					
2082102	农村特困 人员救助 供养支出	189.02	189.02					
20825	其他生活 救助	3.04	3.04					
2082501	其他城市 生活救助	3.04	3.04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85.46	85.46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85.46	85.46					
2101101	行政单位	32.71	32.71					

	医疗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2.75	52.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70	68.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70	68.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70	68.70					
229	其他支出	184.07	184.07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84.07	184.07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84.07	184.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单位）：唐山市曹妃甸区

民政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558.31	1,090.82	4,467.49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5,220.06	936.65	4,283.41			
20802	民政管理 事务	1,233.17	810.26	422.91			
2080201	行政运行	810.26	810.26				
2080207	行政区划 和地名管 理	39.40		39.40			
2080208	基层政权 建设和社 区治理	244.23		244.23			
2080299	其他民政 管理事务 支出	139.28		139.28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126.39	126.39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84.97	84.97				
20805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 支出	41.42	41.42				
20810	社会福利	2,781.89		2,781.89			
2081001	儿童福利	70.88		70.88			
2081002	老年福利	506.10		506.10			
2081004	殡葬	1,409.44		1,409.44			

2081005	社会福利 事业单位	332.89		332.89			
2081006	养老服务	272.77		272.77			
2081099	其他社会 福利支出	189.80		189.80			
20811	残疾人事业	201.76		201.76			
2081107	残疾人生活 和护理 补贴	201.76		201.76			
20819	最低生活 保障	623.27		623.27			
2081901	城市最低 生活保障 金支出	582.36		582.36			
2081902	农村最低 生活保障 金支出	40.91		40.91			
20820	临时救助	51.95		51.95			
2082001	临时救助 支出	50.19		50.19			
2082002	流浪乞讨 人员救助 支出	1.76		1.76			
20821	特困人员 救助供养	198.39		198.39			
2082101	城市特困 人员救助 供养支出	9.38		9.38			
2082102	农村特困 人员救助 供养支出	189.02		189.02			
20825	其他生活 救助	3.25		3.25			
2082501	其他城市 生活救助	3.25		3.25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85.46	85.46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85.46	85.46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32.71	32.71				
2101103	公务员医	52.75	52.75				

	疗补助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70	68.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70	68.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70	68.70				
229	其他支出	184.07		184.07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84.07		184.07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84.07		184.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单位）：唐山市曹妃甸区民政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328.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84.07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219.85	5,219.8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5.46	85.4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8.70	68.7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84.07		184.07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512.68	本年支出合计	59	5,558.09	5,374.02	184.0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88.2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42.84	42.8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88.25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600.93	总计	64	5,600.93	5,416.86	184.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唐山市曹妃

甸区民政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374.02	1,090.82	4,283.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5,219.85	936.65	4,283.2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233.17	810.26	422.91
208020 1	行政运行	810.26	810.26	
208020 7	行政区划和地 名管理	39.40		39.40
208020 8	基层政权建设 和社区治理	244.23		244.23
208029 9	其他民政管理 事务支出	139.28		139.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	126.39	126.39	
208050 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84.97	84.97	
208050 6	机关事业单位 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41.42	41.42	
20810	社会福利	2,781.89		2,781.89
208100 1	儿童福利	70.88		70.88
208100 2	老年福利	506.10		506.10
208100 4	殡葬	1,409.44		1,409.44
208100 5	社会福利事业 单位	332.89		332.89
208100 6	养老服务	272.77		272.77
208109	其他社会福利	189.80		189.80

9	支出			
20811	残疾人事业	201.76		201.76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01.76		201.76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623.27		623.27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82.36		582.36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0.91		40.91
20820	临时救助	51.95		51.95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50.19		50.19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76		1.76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98.39		198.39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9.38		9.38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89.02		189.02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04		3.04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3.04		3.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5.46	85.4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5.46	85.4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71	32.7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2.75	52.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70	68.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70	68.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70	68.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单位）：唐山市曹妃甸区民政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60.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8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21.17	30201	办公费	4.9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79.96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73.42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9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83.11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9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8.22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8.17	30207	邮电费	12.7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71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2.75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41	30211	差旅费	3.29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68.7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5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72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7.7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87.4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1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1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08	30229	福利费	0.90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8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7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8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048.06	公用经费合计					42.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单位）：唐山市曹妃甸区民政局
（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4.07	184.07		184.07	
229	其他支出		184.07	184.07		184.07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 排的支出		184.07	184.07		184.07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 的彩票公益金 支出		184.07	184.07		184.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单位）：唐山市曹

妃甸区民政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部门（单位）：唐山市曹妃甸区民政局（本级）

2023 年度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7.17		17.17	15.00	2.17		1.78		1.78		1.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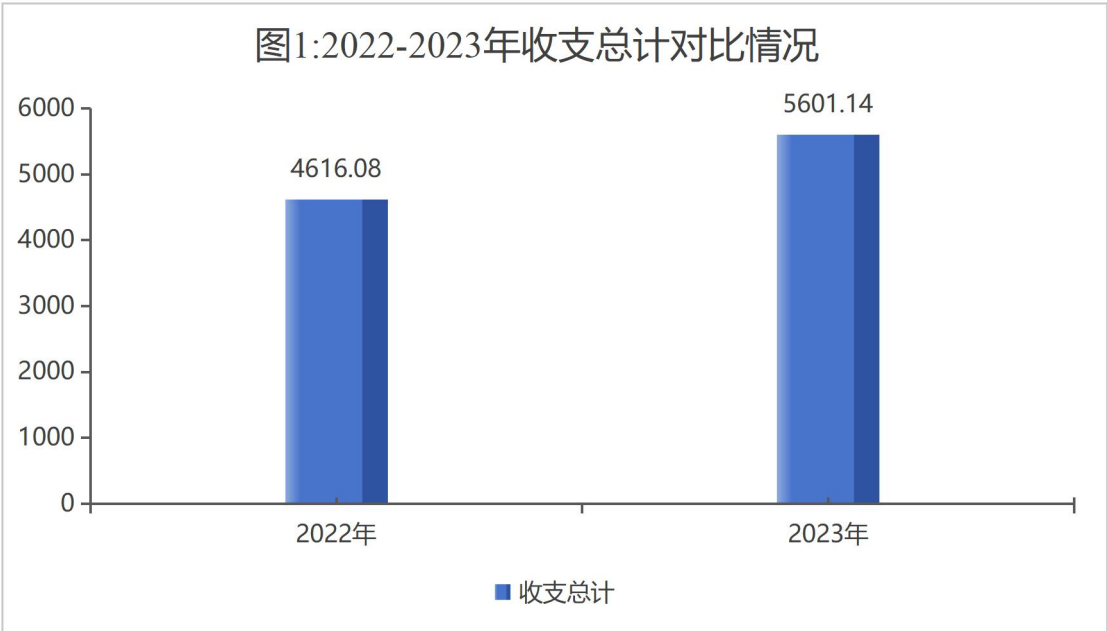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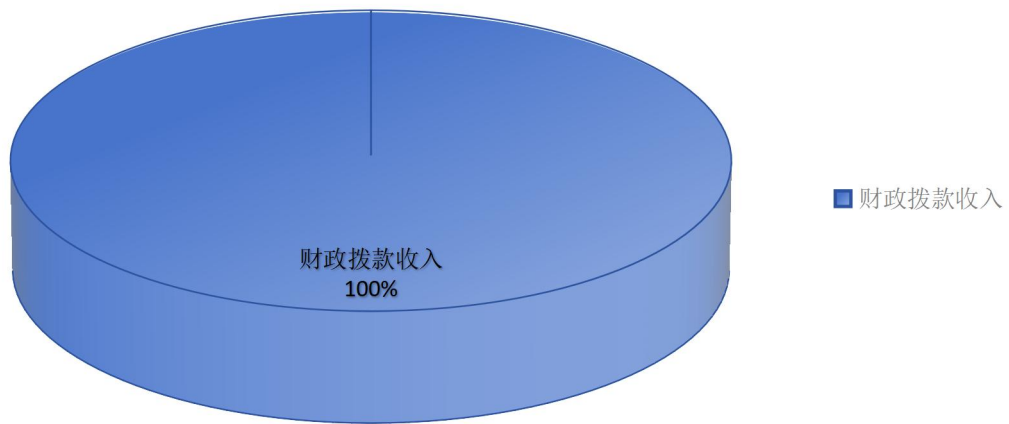
本单位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5,601.14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985.06万元，增长21.3%，主要原因是2023年殡仪馆特殊时期急需设备购置资金、曙光街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改造工程款及前期费用等项目的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5,512.6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512.68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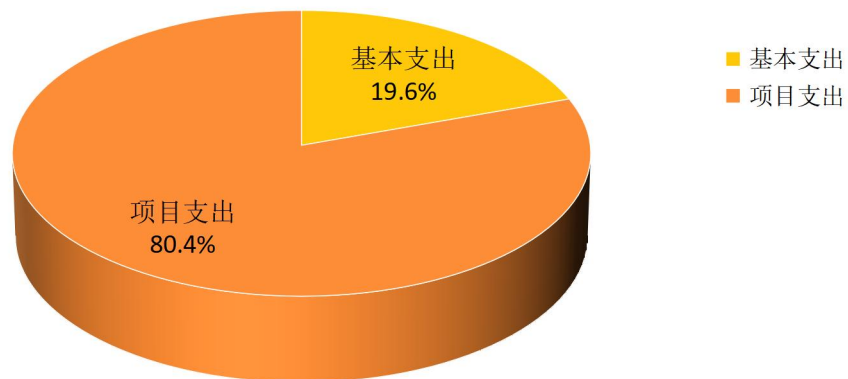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构成情况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5,558.3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90.82万元，占19.6%；项目支出4,467.49万元，占80.4%；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图3：支出决算构成情况（按支出性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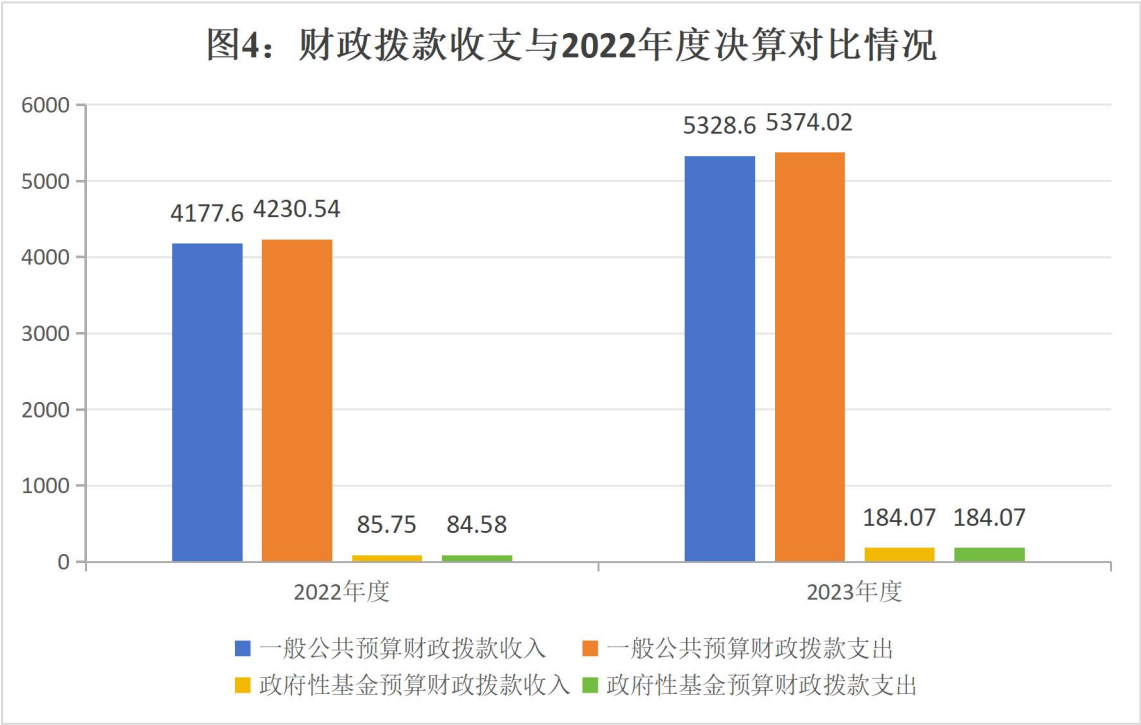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512.6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49.33 万元,增长 29.3%, 主要是 2023 年殡仪馆特殊时期急需设备购置资金、曙光街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改造工程款及前期费用等项目资金的增加; 本年支出 5,558.09 元,比上年增加 1242.97 万元,增长 28.8%, 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殡仪馆特殊时期急需设备购置资金、曙光街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改造工程款及前期费用等项目资金的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5,328.6万元,比上年增加1151万元, 主要原因是2023年殡仪馆特殊时期急需设备购置资金、曙光街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改造工程款及前期费用等项目预算的增加; 本年支出 5,374.02万元, 比上年增加 1143.48万元, 增长27.0%, 主要原因是2023年殡仪馆特殊时期急需设备购置资金、曙光街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改造工程款及前期费用等项目资金的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84.07万元, 比上年增加98.32万元, 增长114.7%, 主要是上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增加; 本年支出 184.07万元, 比上年增加99.49万元, 增长 117.6%, 主要原因是省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经费、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等项目的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 比上年

增加0万元，增长0%；本年支出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与2022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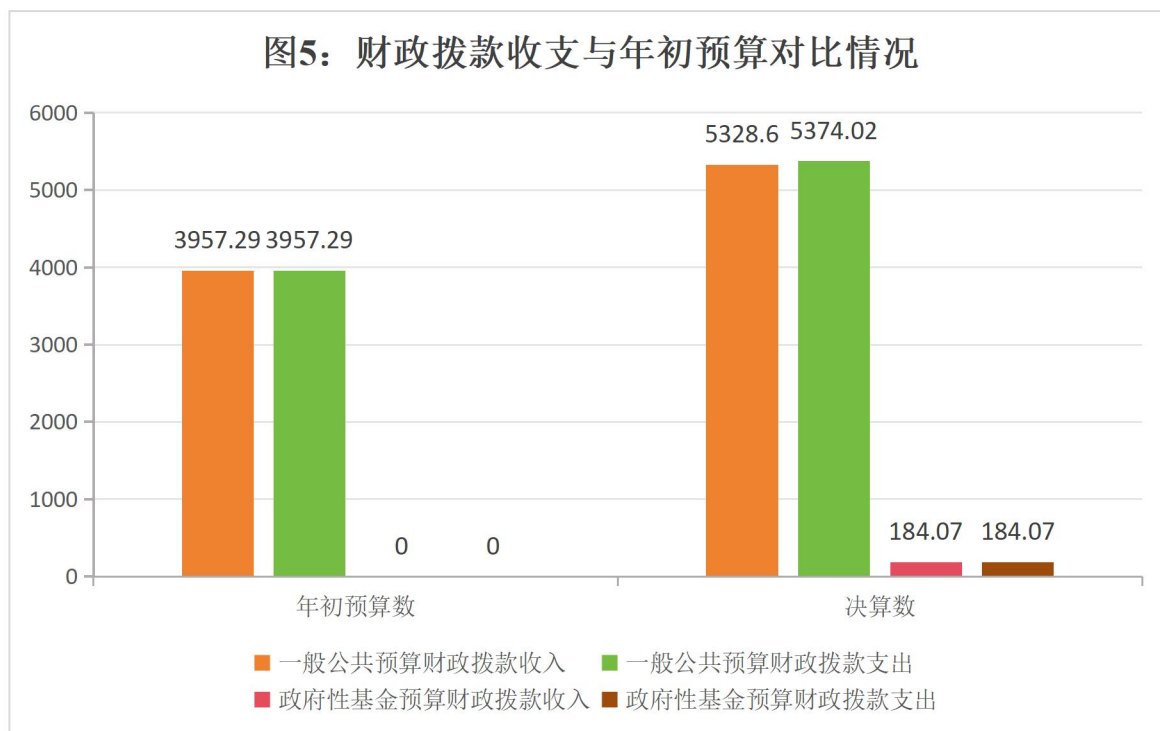
本单位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5,512.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9.3%，比年初预算增加1555.39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3年殡仪馆特殊时期急需设备购置资金、曙光街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改造工程款及前期费用等项目预算的增加；本年支出5,558.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0.5%，比年初预算增加1600.8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

要原因是2023年殡仪馆特殊时期急需设备购置资金、曙光街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改造工程款及前期费用等项目预算的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5,32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4.7%，比年初预算增加1371.31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殡仪馆特殊时期急需设备购置资金、曙光街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改造工程款及前期费用等项目预算的增加；本年支出5,374.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5.8%，比年初预算增加1416.73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殡仪馆特殊时期急需设备购置资金、曙光街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改造工程款及前期费用等项目的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84.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184.07万元，主要原因是上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增加；本年支出184.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184.07万元，主要原因是省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经费、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等项目的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本年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与预算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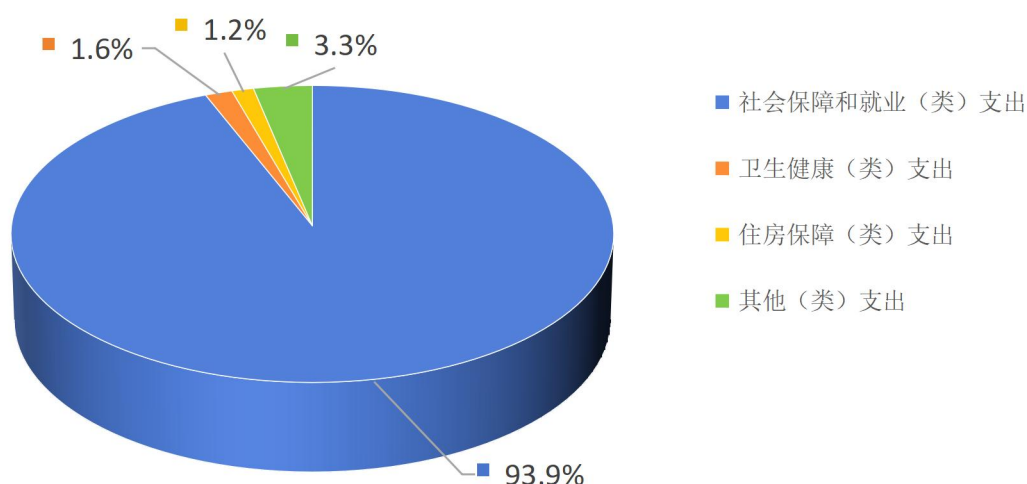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558.0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219.85 万元，占 93.9%；卫生健康（类）支出 85.46 万元，占 1.6%；住房保障（类）支出 68.7 万元，占 1.2%；其他（类）支出 184.07 万元，占 3.3%。

图6：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按功能分类）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90.8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48.0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42.7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7.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4%，较预算减少 15.39 万元，降低 89.6%，主要是本部门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相关要求，严控运行经费；较 2022 年度决算减少 0.82 万元，降低 31.5%，主要是本部门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相关要求，严控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预算持平；较与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7.17 万元，支出决算 1.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4%,较预算减少 15.39 万元，降低 89.6%，主要是主要是本部门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相关要求，严控运行经费；较上年减少 0.82 万元，降低 31.5%,主要是本部门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相关要求，严控运行经费。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公务用

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78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1.78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39 万元，降低 18.0%，主要是本部门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相关要求，严控运行经费；较上年减少 0.82 万元，降低 31.5%，主要是本部门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相关要求，严控运行经费。

3.公务接待费。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2.77 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0.13 万元，降低 0.3%。主要原因是本部门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相关要求，严控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70.85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7.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5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56.2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58.2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6.6%，其中

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58.2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6.6%。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1 共有车辆本单位辆，比上年比上年保持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4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1744.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32.3%。组织对 2023 年度 1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76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41.3%。

组织对 2023 年省级财政养老服务体系彩票公益金、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老年福利-高龄补贴、健康御险及慰问等 5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44.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为了顺利

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顺利实施，本部门建立了相应的工作机制和操作规程。在具体工作中，资产管理中心牵头组织绩效考评工作，做好项目绩效考评经验总结及交流宣传工作。相关业务科室具体负责本科室对口项目绩效考评工作，配合制定考评指标，搜集考评基础信息，审核对口管理项目的绩效评价，该项目支出较好地完成了既定目标，取得了良好的经济与社会效益。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 2023 年省级财政养老服务体系彩票公益金、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老年福利-高龄补贴、健康御险及慰问等 5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2023 年省级财政养老服务体系彩票公益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 年省级财政养老服务体系彩票公益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6 万元，执行数为 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省级财政养老服务建设项目；二是通过项目实施提升了养老机构服务效率和水平；三是确保服务对象满意。

（2）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

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15 万元，执行数为 4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我区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及时合规发放；二是通过项目实施提升了困难群众的生活水平；三是确保提升困难群众的满意度。

(3) 殡仪馆工资人员工资及运转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殡仪馆工资人员工资及运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27.73 万元，执行数为 527.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我区遗体火化工作；二是通过项目实施优化殡葬管理；三是弘扬绿色殡葬，提升殡葬家属对殡葬服务的满意度。

(4) 老年福利-高龄补贴、健康御险及慰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老年福利-高龄补贴、健康御险及慰问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46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19.77 万元，执行数为 491.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我区 80 周岁以上人员高龄津贴的发放及 60 周岁健康御险工作；二是通过项目实施关注老年人给予社会关注；三是提升老年人幸福感的提升。

(5) 民政服务中心运转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民政服务中心运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10 万元，执行

数为 3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了我区公办养老机构的正常运转；二是通过项目实施保障特困人员居住环境及生活需求；三是提升入住老人幸福指数。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 年省级财政养老服务体系彩票公益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 - 曹妃甸区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6.000 000	到位数	76.000000	执行数	76.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76.000 000	其中:财政资金	7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6.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 2023 年省级财政养老服务体系彩票公益金				2023 年省级财政养老服务体系彩票公益金项目完成 100%。			100.00	
四、年度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	单项指标实际	自评得分

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	值	(文字描述)	完成值	情况	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员数量	符合救助标准的人数及养老机构补贴数量	10.00	≥ 1 个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质量	工作完成质量	10.00	≥ 98 %	98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救助及时率	救助及时率	10.00	≥ 98 %	98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项目成本	20.00	≤ 76 万元	76 完成 2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社会影响力	30.00	≥ 98 %	98 完成 3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满意度	10.00	≥ 98 %	98 完成 10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预算执行率						
自评总分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 - 曹妃甸区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	415.0 到位数	415.000000	执行	415.000000	100	

情况	算数	00000			数		
	其中:	415.0	其中:财	415.000000	其中:	415.000000	
	财政资金其他	00000	政资金		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三、 目标 完成 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 1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完成我区 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 100%			100.00	

四、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指标说明	指 标 分 值	预 期 符 号	指 标 值	单 位 (文 字 描 述)	单 项 指 标 实 际 完 成 值	单 项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自 评 得 分
	产 出 指 标	数量 指标	救助覆 盖面	及时把符合 条件的人员 纳入救助范 围	10 .0 0	≥	9 8	%	98	完成	10
		质量 指标	项目完 成率	项目完成率	10 .0 0	≥	9 8	%	98	完成	10
		时效 指标	审批发 放及时 率	各项补贴审 批发放及时 率	20 .0 0	≥	9 8	%	98	完成	20
		成本 指标	救助资 金社会 化发放 率	救助资金社 会化发放率	10 .0 0	≥	9 8	%	98	完成	10
	效 益 指 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经济效 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 标	10 .0 0	≥	9 8	%	98	完成	10
		社会 效益 指标	困难群 众生活 水平提 升情况	困难群众生 活水平提升 情况	10 .0 0	≥	9 8	%	98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预算执行率 自评总分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5.00	≥	98	%	98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	可持续性	5.00	≥	98	%	98	完成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满意度	10.00	≥	98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殡仪馆工资人员工资及运转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 - 曹妃甸区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27.730000	到位数	527.730000		执行数	527.73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27.73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27.73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27.73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 1 殡仪馆工资人员工资及运				保障殡仪馆正常运转，项				100.00	

分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老年福利-高龄补贴、健康御险及慰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 - 曹妃甸区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19.770000	到位数	519.770000		执行数	491.466722		94.55		
	其中:财政资金	519.77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19.77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91.466722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 1 老年福利-高龄补贴、健康御险及慰问				完成我区老年福利-高龄补贴、健康御险及慰问项目 94.55%				94.55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员次数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次数	10.00	≥	2 次	4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覆盖率	服务保障完成覆盖率	10.00	≥	9 8 %	98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在 2023 年底前完成	10.00	=	1 年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成本支出	控制项目资金成本支出	20.00	≤	5 4 0 万元	491.466722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关注高龄老人给予社	30.00	≥	9 8 %	98	完成	30	

			会关爱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人员满意度	受助人员满意度	10.00	≥	98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9.455465
自评总分										99.46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民政服务中心运转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 - 曹妃甸区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10.000000	到位数	310.000000		执行数	31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1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民政服务中心运转				保障民政服务中心正常运转，项目完成 100%。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政服务运转数	民政服务机构运转服务数	10.00	≥	1	个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保障集中供养服务水平项目	10.00	≥	98	%	100	完成	10

			完成						
	时效 指标	完成 时限	2023 年底 之前完成	10. 00	=	1 年	100	完成	10
	成本 指标	控制 运转 成本	控制民政 服务中心 运转成本	20. 00	≤	3 万元 1 0	100	完成	2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改善 生活 及居 住环 境	保障特困 人员居住 环境及生 活需求	30. 00	≥	9 % 8	100	完成	3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入住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	入住服务 对象满意 度	10. 00	≥	9 % 8	100	完成	10
预算 执行 率	预算 执行 率			10					10
自评 总分									100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整体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各项支出都较好地完成了既定目标，取得了良好的经济与社会效益，评价指标优，积极发挥了民政为区域经济保驾护航作用。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